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06〕17号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筹集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港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的筹集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5〕29号）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05〕54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筹集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的通知》（郑政办〔2005〕2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

对建成区以外农村中的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暂不征收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

二、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通过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增加的收入筹集，还可将现行水资源费部分收入等划入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

三、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征收方式为：城市公共供水水资源费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在售水环节采用价外附加的方式征收；自备用水户水资源费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取水环节征收；疏干排水再利用的水资源费在用水环节征收。

四、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在全市范围内筹集。根据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港区、各有关单位每年的实际取水量将我市应筹集的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任务进行分解，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港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分解的征收任务，确保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的足额征收、上缴。为鼓励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港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征收积极性，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征收、上缴实行计划管理，凡足额完成上缴任务的，水资源费超收部分全额留当地使用。完不成上缴任务的，差额部分由当地财力抵顶。

五、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的征收期限根据工程建设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本息所需资金情况确定。工程建设所需基金

(资金)在工程建设期内筹集,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本息所需基金(资金)在工程建设期满后筹集。

六、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实行财政集中汇缴方式。由市财政局汇总并按照郑州市征收任务全额上缴郑州市财政主管部门。

七、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和征收标准,征收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并按月足额上缴同级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多收、少收、免收、缓收,或者隐瞒、截留、坐收坐支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减征、免征水资源费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下发的《河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03〕59号)执行。

八、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缴款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

九、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征收手续费按1%执行。

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港区管委会、有关单位,要在市征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协助代征单位做好水资源费和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的征收工作,并深入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促进南水北调工程基金(资金)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足额征收到位。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金基...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由...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 基金... 工程... 通知

主题词：财政 基金 工程 通知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5月9日印发